

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社會行政

科目：社會工作

一、我國於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實施社會工作師法，是社會工作發展的重要里程碑。請敘述現行社會工作師法對社會工作師的業務有何規定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依據社工法的相關規定：

第三章 執業

第 9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。

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取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
 - 二、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
 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 - 四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五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六、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

第 11 條 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，應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

社會工作師死亡者，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。

第 12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行為、社會關係、婚姻、家庭、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。
- 二、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。
- 三、對個人、家庭、團體、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。
- 四、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、整合、運用與轉介。
- 五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或於衛生、就業、教育、司法、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、管理、研究發展、督導、評鑑與教育訓練等。
- 六、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。
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。

第 13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。但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14 條 社會工作師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，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

第 15 條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之人員，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
第 16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，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，其紀錄應由執業之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務所保存。

前項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原住民特考)

第 17 條 社會工作師之行為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
前項倫理守則，由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訂定，提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8 條 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
前項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、執業執照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9 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，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，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；涉及訴訟，所屬機關（構）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。

第 20 條 社會工作師依據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守則執行業務，涉及訴訟，所屬團體、事務所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。

二、社區會議（community meeting），是短時間之內發現社區需求的一種方法。試以「社區獨居老人關懷」為例，說明如何運用社區會議蒐集此項社區需求的資訊？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社區行動可分為五個方面，分述如下：

1. 會議：社區內的會議是一種組織，也是一種結合社區力量的方法。
2. 協調：協同合作以避免不必要的重複、努力和衝突。社會工作者在這個工作上扮演重要的角色。
3. 人事：與有關人士建立良好的關係，包括社區正式與非正式的領導者、一般社區居民、社區內其他專業人員以及各志願團體等。
4. 財政：募集、編列預算與支付有關社區需要與資源的基金。
5. 宣傳：宣傳的目的是向一般社會及有關機構、人士報導事實，以激發社會對某一事件或某一問題的重視，改變或培養他們的態度，並因此採取行動改善現況。

(二)社區會議進行的方法包括：

1. 基本技巧包括：

- (1)積極聆聽(attending or active listening):使與會者知道你正在聽他的發言。
- (2)發問、邀請發言(questioning and inviting):鼓勵協助與會者發表意見、使與會者有平等參與的機會。
- (3)進一步說明(elaborating):協助成員進一步將意見說明清楚、引發更多的意見。
- (4)目光接觸:利用目光邀請發言、提醒與會者要專心參加。

2. 肢體方面的技巧則有：

- (1)面部表情要保持寬容、配合當時的氣氛、帶動參與。
- (2)適當的頭部移動，鼓勵發言。
- (3)利用手勢邀請發言。
- (4)坐姿要自然輕鬆、身體略向前傾，表達出留意個人發言及投入的感覺。
- (5)多留意左右鄰座、因為很容易就忽略或看不見左右兩旁人的反應。除了適當的運用身體語言之外，主持人也要多多察覺與會者的身體語言、掌握其所傳達出來的訊息，做出一個適當的回應。

三、以原住民為對象的社會工作處遇，常因社會工作者對原住民文化不夠了解，也缺乏敏感度，一切依據標準形式處理，以致影響工作成效。試敘述其改進之道。（25 分）

【擬答】：

一般的傳統社會工作對於文化能力的定義為，一個體系、機構、或專業可以有效率地在快文化情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3 原住民特考)

境當中工作，他所定義的文化能力並不限於個人，也包括制度，但有學者認為文化能力的定義要修改，首先是文化能力的理論認為社工員有了解與掌握原住民文化的責任，所以預設著專業的知識優越地位，其次，文化差異被認為存在於案主本身的因素、而非在社工員以及案主之間互動過程所建構的，忽略社工員在建構文化差異的角色，因而忽略社工實踐當中的社工員的自我的反應，因此將文化能力理論再區分為文化智識模式(cultural literacy)與經驗現象模式

(experiential/phenomenal)，前者指傳統的文化能力理論，跨文化工作者只要具備異文化的文化特徵知識即可，後者認為跨文化是一種需要經驗的學習過程，不僅僅是一種知識，也是一種態度或價值，工作者必須同時檢視自身的文化限制，保持開放才能進行跨文化工作，前者依照異文化集體圖像進行工作，往往忽略文化群體的個人差異性、後者認為每個人內化的文化都是不同文化的綜合體、工作人必須有能力認知案主內化的個人文化是甚麼，才可以有效地工作。基於以上的反省，建議跨文化模式包括三個部分，首先是態度包括對於公平正義的追求目標、對差異採取開放的態度，批判的自我檢視與反省；其次是知識，包括特定的文化內涵，對文化的系統性的派洛的理解、對內畫文化的掌握程度、跨文化溝通動力的了解、最後一個就是溝通的技巧與方式，包括自身情緒的反應管理能力、對機構、社會政治的專業介入、溝通與人際關係的技巧、改革的策略。

四、何謂「以證據為基礎的實務」(evidence-based practice)？試舉一例說明其實施步驟。(25分)

【擬答】：

以實證為基礎的社會工作：近年來，社會工作實務的品質及有效性，已成為實務界及學術界積極面對的課題，一方面是來自社會責信的要求，一方面來自服務對象權益的保障。福利或服務的提供，「品質」要求已經是必然的趨勢。近年來，歐美研究與實務的對話中，興起了「以實證為基礎的實務與政策(Evidence based practice and policy)」熱潮，便是回應上述問題所發展出來的新工作模式，強調政策的制訂與服務方案的規劃，應以科學檢驗為基礎，經由嚴謹的研究方法與運用具體有效的研判指標，才能確保有符合民眾需求的高品質政策，並提供有效能的社會服務。如何經由實證研究，提供政策或實務決策者或工作者一個明確、可行的資訊，以確實證明其服務對象的問題是可以獲得改善、生活可以獲得提升的，已是當今實務與決策者不可不關注的議題。

因此，實證本位服務乃指「從專業人員提問合適臨床問題開始，經過服務處遇的選擇，至評估此特定處遇情境之有效性與適用性的整個過程」。實證本位服務強調所提供的服務，必須經過實證研究證明有效的。

實證本位服務通常包含三個步驟：

- (一)獲得最佳證據-- 最好來自針對特定處遇方式所做的一系列成效研究之結果，所形成的實證上的共識(empirical consensus)。
- (二)在考慮個案的獨特價值觀和需要下，由具專業知識的臨床人員根據最佳證據提供服務。
- (三)對有效性進行評估，提供服務持續改進的回饋。

社會工作假設以證據為基礎的社會工作包括有

1. 證據可以被發現在實務工作上，也就是經過研究找到足夠好的證據以用在實務工作上
2. 某些證據比起其他的證據更強而有力，有就是說研究方法有等級
3. 有效的介入可以被建立
4. 以證據為基礎的介入可以被標準化或手冊化、程序式的教導

以證據為本的實務工作經常與最佳實務(Best Practice)連在一起，最佳實務是一套方法或技巧、顯示著結果與方式，而成為某種標竿。